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社政函〔2020〕26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教材局 做好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》 使用培训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：

近日，教育部教材局印发了《关于做好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 使用培训的通知》（教材局函〔2020〕35号），部署开展《讲义》使用培训。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（附件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此项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请各高校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负责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全省各本科高校（含部属高校、独立学院）设分会场，分会场的设置及参会人员由各高校根据本校疫情防控工作统筹安排。

三、培训时间：2020年11月23日-24日，日程安排详见附件2，请参会人员提前15分钟进入会场。

四、请各参训高校（含部属高校、独立学院）于11月19日下午5:00前将参训人员汇总表（附件2）反馈至指定邮箱和传真。参训人员汇总表电子版（Excel格式，见附件2）发送至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南京分中心邮箱：njwpzx@163.com，纸质版加盖负责部门公章后传真至省教育厅社政处传真号码：

025-83335869。

五、为便于开展工作和沟通有关问题，请各高校联系人务必及时加入《讲义》使用培训工作临时 QQ 群：953742645。

六、各分会场所要安排专人于 11 月 18 日-11 月 20 日与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相关人员对接，做好直播调试工作。高校分会场的登录网址是：xjy.enetedu.com，管理员的登录账号和密码默认都是附件 3 中联系人的手机号码，建议登陆后及时修改，忘记密码可以使用短信验证码功能接收验证码登录。

网络直播技术及安全保障等，联系人及电话：刘向宇、李襄君，010-58581902、58582617。

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江苏省联系人及电话：周年、钱江，13811050309、13951990848。

省教育厅社政处联系人及电话：陈靖远、李笑葶，025-83335678、83335363。

各独立学院由母体高校负责将本通知传达到具体职能部门。

- 附件：1.关于做好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 使用培训的通知
2.日程安排
3.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》使用培训参训人员报名汇总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